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雄小字第2388號

原　　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訴訟代理人　劉惠民

被　　告　陳莉娟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陸仟玖佰陸拾玖元，及其中新臺幣貳萬陸仟零壹拾捌元及自民國一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陸仟玖佰陸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

書記官　廖美玲